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73號

抗 告 人 永尚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金發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仍應維持假扣押隱密性，爰不通知債務人即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呂金發委託抗告人銷售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樓房屋及所坐落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抗告人已於民國110年3月28日收受買方韓旋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約定於110年4月8日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詎相對人違反委託契約，反悔不賣，故抗告人提起訴訟催討服務報

01 酬，而相對人上開房屋，目前已有新北市蘆洲區農會設定抵
02 押權，證明相對人已有負債，且近聞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
03 移隱匿，日後抗告人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
04 保全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爰聲請裁定准對相對
05 人財產於646,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經臺灣新北地方
06 法院（下稱原法院）以111年度全字第116號裁定（下稱原裁
07 定）駁回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更為
08 裁定等語。

09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0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
11 請求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如買賣、租賃、消
12 費借貸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
13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14 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
15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
16 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
17 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
18 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
19 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
20 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21 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
22 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
2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
24 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四、經查：

27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8 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簽立委託銷售系爭房地合約，經向原
29 法院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服務報酬訴訟（原法院110年度訴字
30 第1951號），堪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為釋明。

31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1 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系爭房地設定有抵押權顯見相對人已有
02 負債，且近聞相對人正將財產搬移隱匿等語，並提出系爭房
03 地之建物登記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25
04 頁），欲釋明本件確有假扣押之必要。惟查，依前開系爭房
05 地登記謄本資料，僅可得知相對人於83年間取得系爭房地
06 時，即已於系爭房地上設定有抵押權，距抗告人於111年6月
07 21日聲請本件假扣押時已相隔28年，實無從據此逕認相對人
08 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達
09 於無資力狀態之情事，再者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
10 搬移隱匿一節，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釋明，無從認抗告人
11 之主張為真。此外，抗告人復未釋明相對人現有財產若干，
12 其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其
13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而有將來有
14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
15 佐，本件尚難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其既未盡
16 釋明之責，縱陳明願供擔保，亦無足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
17 不應准許，原法院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18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21 民事第十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23 法官 吳燁山

24 法官 鄭貽馨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郭晉良